香港中文大學體育場地使用守則-迎新營 2022 年

- 1. 團體如欲使用體育場地進行迎新營活動,請填寫借場表格(如適用)交至擬訂場館前台申請訂場。申請批准後需領取「用場證」(如適用),如未取回「用場證」及確認手續,則當棄權論。
- 2. 場地分配以體育部公佈為準,各系會/團體應自行查閱場地分配時間表,並按時使用獲分配之場地。若發現任何系會/團體未經批准私自互換場地或時段,體育部將取消其用場資格。
- 3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需準時到場,遲到不獲補時。
- 4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須穿著運動衫褲及不脫色運動鞋方可進場。
- 5. 獲准使用場地人士需攜帶中大通及批核電郵或「用場證」以便查核。
- 6. 除獲特別批准外,校外人士不可到場比賽或活動。
- 7. 請勿於體育館內飲食、吸煙及張貼標語。
- 8. 請勿在體育館內潑灑任何液體。
- 9. 請勿以任何尖銳物品碰撞及刮擦體育館地板,如有任何損壞,校方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- 10. 請勿在同一時間內進行超過 30 人的 band beat 活動,如有,體育部將會終止其活動。如體育館地板及其他設施由於活動而造成任何損壞,校方保留追究之權利。
- 11. 團體如欲使用獲批之外的場地,需向體育部遞交申請,體育部將視情況進行審批。如用場時間為場地工友非常規工作時間,需繳付工友加班費。工友非常規工作時間包括平日 19:00 後,星期六 13:00 後及星期日全天。大學規定,工友加班費用為每兩小時港幣\$220 元正(崇基康樂室除外)。各團體需於領取「用場證」時一併繳交工友加班費(如適用)。體育部將於用場當日發還收據。
- 12. 如欲取消活動,請預早通知體育部並交回「用場證」,以供他人使用場地,若未通知 而不到場者,本部將暫停其一學期的場地使用權。
- 13. 體育部有權基於合理原因取消或封閉任何不宜使用之場地。
- 14. 如遇惡劣天氣(8 號風球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),預訂之場地將予取消。

體育場地 -- 防疫措施

因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之更新,由 202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起,本部將實施以下措施,直至另行通知:

- 1. 體育設施入口將設體溫檢查,使用者須進行體溫檢查後才可進入;
- 2. 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疫苗通行證)規例》(第 599L 章)及相關行政指令的規定,進入場地前需利用智能電話掃瞄「安心出行」及「疫苗通行證」/ 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;
- 3. 於體育處所內進行非體育活動時必須佩戴口罩:
- 4. 為符合政府對群組聚集的規定,進行小組運動時不得超過 8 人 (體育處所工作人員/教練除外),而每組之間相距至少 1.5 米。

大學體育中心(楊明標室內體育館) \$\alpha\$394 36097 / 36093 夏鼎基運動場 \$\alpha\$394 36099 崇基體育部 \$\alpha\$394 36985 聯合體育部 \$\alpha\$394 37539 新亞體育部 \$\alpha\$394 37695

體育部 啟

二零二二年八月